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函〔2021〕5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挥信用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守信企业的获得感,提升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信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作用,为台州市“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提供助力。

(二) 工作目标。

2021年上半年,企业信用促进工作全面开展,基本完成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对现行制度文件进行必要完善,修改、废止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确保相关制度文件与《条例》保持一致。根据《条例》中提出的要求和任务,制定具体细化落实方案,切实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

到2022年底,台州企业信用状况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完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构建,探索具有台州特色的监管机制。将信用贯穿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流程,围绕日常监管、行

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进出口管理、定期检验、表彰奖励等领域全面落实企业信用促进的工作要求，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和社会风气。

（三）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依法依规开展企业信用促进工作。

坚持开拓创新的原则。坚定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信心，支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监管方式，努力提升信用服务水平。

坚持协同应用的原则。强化部门上下协调、横向沟通，充分发挥监管职能，着力解决企业信用综合监管问题，跨部门、多领域开展对诚信企业的激励措施。

二、主要任务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升我市经济整体竞争力，根据《条例》规定，各部门要做好企业信用促进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管理服务职能，不断探索创新，助力企业信用建设。

（一）深入开展宣教活动。

1. 举办信用业务培训。开展内部宣传培训，指导有关部门和人员全面掌握《条例》的各项条款，切实增强学法、用法的意识和监督管理能力，增强工作的准确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2. 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海报、树立宣传标语牌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向全社会宣传《条例》的立法精神、实质内涵和具体内容，形成积极的舆论导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二）抓紧制定配套政策。

3. 编制企业信用发展规划。聚焦企业关切的问题、失信易发频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编制“十四五”信用建设发展规划，着力解决企业信用促进工作的难点和堵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分类处理、评价和使用工作，围绕企业基础信息、遵纪守法、商业信用、经营能力、社会贡献等社会属性，基于采集的市场监管、税务、政务、司法、公益等公共信用数据，通过综合评价模型计算信用评价结果，供各职能部门参照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编制市场信用信息目录。研究出台《台州市企业市场信用信息目录编制方案》，按照应用导向、自主申报、权益保护等原则，编制企业市场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企业市场信用信息的数源单位、信息项（数据项）名称、更新周期、归集方式等内容，全面推动企业市场信用信息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落实守信激励措施。

6. 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公示义

务，开展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对外公示。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探索开展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优化监管方式，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7. 财政资金、政府采购领域的支持。健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围绕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申报、审核、跟踪监督等环节全面应用信用信息，优先审核诚信企业资金发放和项目申报，严格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申领。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优先选择信用较好的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8. 招投标监管领域的支持。推进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招投标领域相关文件规定，加强信用监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设置一定比例的信用分，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9. 公共服务领域的支持。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办事服务领域和公共资源交易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对作出书面承诺的办事主体，可以免于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即时办理。有关部门在监管中发现

企业作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依法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10. 荣誉表彰、等级评定的支持。健全荣誉表彰、等级评定制度,将信用状况作为对企业表彰奖励或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优先推荐或者表彰奖励诚信企业,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入选表彰或优秀等级名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11. 融资贷款的支持。加快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诚信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和比重,给予诚信企业在信贷额度、费率利率、还款方式、抵押减免等方面优惠或者便利。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对诚信企业开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诚信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对扶持诚信企业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在政策上给予倾斜。(责任单位: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

12. 进出口、检验领域的支持。加快进出口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支持诚信企业申请海关高级认证或一般认证企业。开展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围绕诚信守法便利的目标,依法降低对诚信企业进出口货物查验率,降低对诚信企业稽查、核查频次等措施,让“守信者关通天下”。(责任单位:台州海关)

13. 其他专项领域的支持。鼓励海关、海事、司法、税务、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用信息数据，并形成报送机制，所报数据用于信用综合评价参考。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评价结果数据推送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要探索对诚信企业实施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台州海关、台州海事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台州电业局等）

（四）推动数据互通共享。

14. 加快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推进数据归集共享，实现部门间数据互通，形成以企业为核心的大数据系统，设立市信用信息数据库，借助数据接口调用、数据批量推送等方式，接收、存储、使用企业信用信息，发挥市大数据平台承担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的枢纽作用。（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15.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做好台州掌上数字金融平台、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对接互通，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诚信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缓解诚信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成效。（责任单位：台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

16. 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规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行为，在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开通微信公众号、“信用台州”门户网站等网络途径查询服务，确保企业能够依法依规查询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和使用等

情况，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查询长效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推动评价结果全面应用。建立信用评价结果对外输出的标准接口服务，将信用评价结果数据定期共享给企业信用促进工作的实施部门，围绕“信用+行政审批”“信用+执法监管”等场景，进一步探索信用评分的应用，建立覆盖全市的守信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府办<市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级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研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时间表，做好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

各市级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创新方式方法，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共享共治的监管体系，提升对诚信企业服务成效，确保《条例》规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组织专项督查。

各县（市、区）政府定期对本地区企业信用促进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定期检查《条例》落实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履行职责，重点督查相关市级部门是否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文件和具体落实对诚信企业激励措施等内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